

# 臺北醫學大學一〇五學年度推廣教育

## 3D 列印於口腔衛生組織工程之應用學士學分班第一期招生簡章

- 一、依據：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5 年 5 月 30 日發訓字第 1052500422 號函 105 年度(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核定公告。
- 二、訓練目標：為提升現有牙醫師、牙技師、牙科助理、生醫材料工程人員或相關從業人員之工作職能，依牙科就診個案，透過 3D 列印於口腔組織工程，應用於牙齒矯正、假牙、以及口腔軟組織再生，來強化自我未來的競爭力。
- 三、班別：3D 列印於口腔衛生組織工程之應用學士學分班第一期，每班 30 人。(另自費名額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 四、招訓對象：高中/職(含)以上，醫療產業相關行業等從業人員，或對課程有興趣欲提升工作職能者，並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本國籍。(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準日。
- 五、報名期間：105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105 年 0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止。
- 六、上課期間：105 年 08 月 21 日至 105 年 09 月 25 日，每週日 08:30~12:30、13:30~17:30，共計 36 小時。(6 週)  
(僅 9/25 上課時間為 13:00~17:30)

七、課程內容：

週次	日期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師資介紹請詳本處網頁課程資訊)
1	105/08/21(日)	4	口腔組織工程緒論/口腔組織 3D 列印	彭珮雯 老師
		3	口腔組織工程/口腔幹細胞於再生醫學之運用	楊凱強 老師
2	105/08/28(日)	2	牙齒再生	楊凱強 老師
		2	牙齒 3D 列印	彭珮雯 老師
		2	人工牙根穩定度設備開發	彭珮雯 老師
		2	磁性物理於口腔組織工程運用	黃豪銘 老師
3	105/09/04(日)	4	數位掃描取像/數位掃描影像建立(1)(2)	彭珮雯 老師、李薇芳 老師
		4	嵌體設計暨練習	
4	105/09/11(日)	4	顏面修復設計與練習(1)(2)	彭珮雯 老師、李薇芳 老師
		4	顏面修復設計與練習(3)(4)	
5	105/09/25(日)	2	牙科 CAD/CAM 系統參觀	彭珮雯 老師
		2	數位口腔組織工程總論/期末考	李薇芳 老師

- 八、收費標準：訓練費用 NTS 5,600。【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NTS 4,480(80%)，補助後學員實付 NTS 1,120(20%)、特定對象全額補助】  
※報名時繳交全額訓練費用

九、上課地點：臺北醫學大學

- 十、報名方式：符合參訓資格者，需至【臺灣就業通-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報名，並由本處依線上報名順序依序通知繳交參訓資料【1.填寫完成之報名表(請至本處首頁 <http://occe.tmu.edu.tw/>文件下載，共 2 頁)、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兩份、3.個人存摺影本一份(含有戶名及帳號資訊頁面，郵局或金融機構均可)、4.彩色照片一張(2 吋以內)、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報名非學分班或不須學分者免附)、6.全額訓練費用(含教科書/講義；繳費方式可採現金繳費、ATM 轉帳、支票開立、無摺存入或電匯至『合作金庫忠孝支庫』，戶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帳號『0450-765-602-772』；ATM 轉帳、無摺存入或電匯方式繳費者，須附上繳費收據影本。注意：匯款人請填寫報名學員姓名，匯款完成即請將匯款單據連同報名表傳真至 02-27387348)和 7.特殊身分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全額補助者方需檢附)】之翌日起算 4 日內，將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處(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或至本處現場繳交，方認列完成報名程序；未完成繳件即視同放棄參訓，並另依序通知候補學員遞補繳件。  
※依線上報名順序並完成繳費者依序錄取，額滿即列為候補或自費。

備註：1. 開訓當日必須為在職勞工並具就保、勞保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必要時，學員須提供開訓日仍在職之就/勞/農保投保明細表，以供查核。)

2. 「匯款人」需填寫報名學員姓名，匯款完成即請將匯款單據連同報名表傳真至 02-27387348。

- 十一、退費方式：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 30~31 點規定：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訓練單位退還已繳核定訓練費用之九成)；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訓練單位有(一)因故未開班(二)未如期開班(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等情事之一，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十二、說明事項：1. 本班為學分班(2 學分)，無實習(或實驗)課程，修讀總時數為 36 小時，修業期滿經測驗及合格發推廣教育學分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  
2. 參訓學員於開訓前需先繳齊全額訓練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簽訂契約、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 且取得結訓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應依規定檢附規定之證明文件。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為**裁減續保(075)、(175)及職災續保(076)**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十三、洽詢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412 黃小姐、2413 洪小姐

報名傳真：02-27387348

地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

交通指南：◎搭乘臺北市公車 1、22、33、37、38、226、266、288、藍 5 或市民小巴 7 號「臺北醫學大學」站

◎捷運板南線-市府站 2 號出口/ 捷運木柵線-六張犁站出口 轉乘上列公車

- 十四、補助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c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申訴專線：【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電話：02-89956399 分機 1375 林先生 傳真：02-89956398 <http://tkykhm.wda.gov.tw/>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